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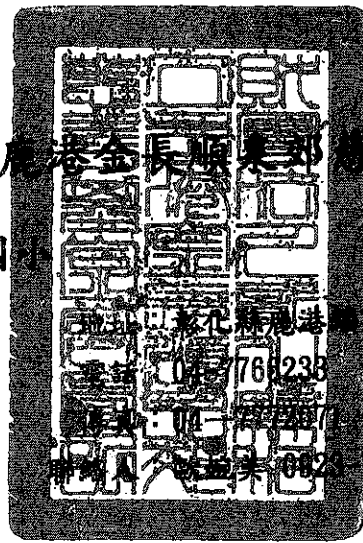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鹿港金長順東鄉慈善基金會 函

受文者：鹿港/福興各國中、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泉基字第 110006 號

附件：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推薦表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33 號（鹿信總社對面）

電話：04-768238

傳真：04-796368

主旨：為申請 110 年度本會獎助學金，請 查照

說明：

- (一) 查 貴校學生若有符合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者，請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填具本會獎助學金推薦表（如附件，請自行影印），連同相關證件寄送本會申請獎助學金俾資鼓勵。
- (二) 檢同「本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乙份，函 請查照。

董事長 **李才崇**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鹿港金長順泉郊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獎助鹿港/福興各國中、國小清寒及弱勢學生，激勵努力向學、品德有守、培養其自信、自立、自強，發揮個人之潛力。

二、經費：依本會 110 年度業務計劃書第七項獎助學金預算編列之。

三、申請對象及條件（需公所或里長及學校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1) 對象：

1. 低收入戶：以鹿港鎮公所列冊就讀之子女。

2. 單親家庭

3. 身心障礙家庭

(2) 德育（操行）成績需在甲等 80 分以上。

(3) 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查，由本會召開常務董事會評核之。

(4) 申請學校及分配名額：

（民國 110 年）

項 目	學 校	分 配 名 額	金 額 (每名)	合 計	備 註
國中 部	鹿港	20	2000 元 (共 42 名)	84,000 元	凡有資源班/啟智 班每班各 2 名，均 應列為保障名額
	鹿鳴	9			
	福興	11			
	鹿江	2			
國小 部	鹿東	22	1500 元 (共 111 名)	166,500 元	
	鹿港	12			
	文開、頂番	各 11			
	管嶼	9			
	草港	8			
	洛津、西勢	各 6			
	海埔、大興	各 5			
	東興、新興	各 4			
	育新、文昌、日新、永豐	各 2			

(5) 本獎助學金推薦由各學校依配額以最符合申請對象及條件之在學學生，寄送推薦表（如附件）至本會常務董事會評核審查之。

(6) 申請期限：本獎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截止（郵戳為憑）。如有逾期送達或證件不齊（在期限內無法補全者）恕不予受理。

(7) 領獎日期：本會另行發文通知。

(8) 附則：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會規定辦理。

(9) 本會會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33 號。

電話：(04) 7766233 傳真：(04) 7772071

幹事 歐婉美小姐：0923-796368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鹿港金長順泉郊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推薦表

本會編號：

收件日期：

學校名稱：

年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省 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對象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家庭						
學校印章	(請加蓋公印於下)			德育(操行) 成績	等 分	評 語	

推薦老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